

# 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司法院

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18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八條 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行政法院得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或經聲請人請求寄送卷宗影本外，應即指定閱卷時間，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。

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抄錄、影印、列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交付光碟。並得預付費用，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該案卷宗之全部或一部，由行政法院寄送與聲請人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